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